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23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2.10.22)

一、法規篇

一、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一案：

(一)教育部 80 年 8 月 22 日台(80)人字第 44319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係因依當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先予試用期間為 1 年，教育部爰以 80 年 8 月 22 日函規定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考核成績合格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嗣於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試用期間已調整為 6 個月，尚不滿 1 年，不符職前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如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提敘之規定，爰現行公務人員試用期間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尚不得採計提敘。

(二)另，依教育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第 22515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若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併敘。

【教育部 102.9.13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29698 號函】

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校長資格「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範圍一案，說明如下：

(一)範圍

- 1、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相當教授之兼任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等）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3、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究人員。
- 4、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

(二)資格條件

1、相當教授：

(1)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授及相當教授之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①大專校院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等職務，因進用資格條件不一，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8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曾任前開職務且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②因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業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進用資格；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大學教師置有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置有研究員，其資格條件係比照教授之規定，爰如曾任依前揭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員，即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之研究人員或研發人員：因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各有所異，為利認定等級「相當」，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8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相當副教授：

(1)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副教授及相當副教授之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曾任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進用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副研究員，即得認定為「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之研究人員或研發人員：以任用條例規定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 4 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之資歷，即得認定為「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教育部 102.9.16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

三、教育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5138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事項業納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規範，依該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不得兼任技師。

(二)至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兼職規範，應適用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及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30771 號函之規定，爰教育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5138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2.9.23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3653 號函】

四、公務人員依法參加兵役召集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由服務機關核實給予補休。

【教育部 102.9.11 臺教人(三)字第 1020132402 號函】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因公死亡之認定，同意參照銓敘部 65 年 3 月 24 日(65)台謨特一字第 08528 號函規定，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辦理。

【教育部 102.9.1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4300 號書函】

六、現行「在職亡故教育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或「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或「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如因喪失國籍、再任、褫奪公權、死亡、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規定如說明：

(一)發放原則

1、年撫卹金：

- (1) 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成年」、「大學畢業」、「已有謀生能力」及「已有親屬扶養」等事由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其年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之日」；「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2、月撫慰金：

- (1) 遺族如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其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發放原則。
- (3) 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3、月退休金：

- (1)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爰退休人員因「死亡」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當期」，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 (2) 其餘因「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任」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一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二) 實務執行：

1、年撫卹金：

- (1) 喪失國籍：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
- (2) 褫奪公權：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
- (3) 再婚、成年：依戶籍記載其再婚、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
- (4) 大學畢業：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 (5) 「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自已有謀生能力、已有親屬扶養之日起停止發放。
- (6) 死亡：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

2、月撫慰金：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再婚、成年、死亡等事由，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退休再任公職人員於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自死亡之次日起發給撫慰金；如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發給撫慰金。

3、月退休金：

- (1) 喪失國籍、褫奪公權：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
- (2) 再任：自再任之日起，停止發放。
- (3) 死亡：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

前述發放原則、實務執行作法，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91年9月5日臺(91)人

(三)字第91126053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已發生之案件，其相關發放事宜，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教育部102.9.16.臺教人(四)字第1020116450A號書函】

七、行政院函以，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02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

【教育部102.10.11臺教人(四)字第1020149739號書函】

二、動態篇

(一)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徐志豪	高考分發	人事室組員		102.10.18

(二)健康資訊

勿迷信肝發炎指標 篩檢 B、C 型肝炎與腹超更重要

作者：康聯預防醫學院長 陳皇光

「爆肝」近年來成為上班族最夯的流行用語，也是「熬夜、操勞」的代名詞，然而縱使這種說法廣為流傳，許多民眾提到「爆肝」，第一個反應就是「積勞成疾」，壓力大與工作勞累就變成了禍端。現代上班族都有熬夜晚睡，造成隔天精神不佳的經驗，自然沒有懷疑這項理論的道理，但就現代醫學的觀點，肝臟 24 小時都在執行消化、解毒及排除廢物的工作，並不只是在半夜運作。長期勞累或熬夜並不會直接影響肝臟功能，將肝功能不好歸因為過度疲憊或熬夜工作是倒因為果的錯誤觀念。

一般常見的肝炎，主要原因可分為 4 種：

- 酗酒
- 肥胖
- 藥物 (止痛藥、降膽固醇藥物、抗結核藥物…等)
- 病毒 (B、C 型肝炎)

當肝功能出現異常時，可先將以上原因仔細思考一下，很快就可以找出肝炎的原因，不必花太多時間去作無謂的檢查找出原因或治療。

肝臟沒有神經，生病不容易發現症狀，許多個案直到肝硬化甚至肝癌末期，才發現疾病，措手不及。也有許多民眾對於肝臟檢查不夠瞭解，非常注意肝功能指數(GOT、GPT)，若是指數升高就非常緊張。事實上，肝臟在發炎或受傷時會釋出 GOT 與 GPT 酵素；但若是肝硬化發生時，大部份的細胞已經壞死，此時 GOT 與 GPT 反而不會大幅上升，甚至有時已經有腫瘤，因為沒有明顯的發炎現象，GOT 與 GPT 指數也可能是正常的。康聯預防醫學院長陳皇光醫師解釋，若是 GOT、GPT 值異常的話，代表當時肝臟有發炎現象，但不能完全歸諸於熬夜、工作勞累、壓力大，只做肝功能抽血檢查，並無法得知是否有 B 或 C 肝帶原、肝硬化及癌症等狀況。

肝炎的病因中，危害最大的是 B、C 型肝炎帶原，根據健保局統計，肝癌患者有八成以上為 B 型肝炎帶原者，而無 B

型肝炎帶原之肝癌患者，一半以上則有 C 型肝炎感染者，也就是說台灣的肝癌患者九成與 B、C 型肝炎有關，自然演變成所謂「慢性肝炎→肝硬化→肝癌」三部曲。

肝炎類型	傳染途徑	預防方法
B 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子垂直傳染 ▲ 體液接觸 ex. 輸血 ▲ 穿耳洞 ▲ 刺青 ▲ 性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垂直感染，母親若是帶原者，新生兒在 24 內注射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並按時接種 B 型肝炎疫苗。 ▲ 注射 B 型肝炎疫苗。 ▲ 避免不必要的輸血。 ▲ 不共用針頭或其它個人用品(刮鬍刀、牙刷…)
C 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液接觸 ex. 輸血 ● 穿耳洞 ● 刺青 ● 性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不必要的輸血。 ● 不共用針頭或其它個人用品(刮鬍刀、牙刷…)

肝功能常用的檢查分為：血液與影像檢查。血液檢查的目的是：發現是否有病毒型(B 及 C 型)肝炎帶原、肝臟是否發炎及肝臟功能、肝癌指標及膽道相關檢查。而超音波影像檢查的目的則在於發現脂肪肝、肝囊腫、肝硬化、肝腫瘤及膽管及膽囊病變…等構造型疾病，這些檢查項目都非常重要，無法彼此取代。

陳皇光醫師建議初次健康檢查，一定要檢查肝炎病毒指標，若沒有 B、C 型肝炎帶原，又沒有酗酒、肥胖及服藥問題，原則上肝臟幾乎不太可能出現大問題。若想預防肝癌上身，應該先作 B、C 型肝炎的篩檢，了解自己是否有帶原，若沒有 B 型肝炎抗體者，應考慮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以避免被傳染。若為 40 歲以上的慢性肝炎帶原者、肝硬化及有肝癌家族病史等肝癌高危險群，應定期接受甲種胎兒蛋白及腹部超音波追蹤檢查，以便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較完整的肝臟檢查	
項目	目的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是否為 B 型肝炎帶原者
B 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Bs)	體內是否有對抗 B 型肝炎的抗體(保護力)
C 型肝炎表面抗體(Anti-HCV)	是否感染 C 型肝炎
肝功能指數(GPT/GPT)	肝臟是否正在發炎
腹部(肝臟)超音波	肝臟是否有腫瘤或脂肪肝、肝硬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專欄

(三)生活嘉言



Glory is the shadow of virtue.
光榮是美德的影子。



Fire proves gold, adversity proves men.
烈火顯真金，逆境識英雄。



Courage and resolution are the spirit and soul of virtue.
勇敢和決心是美德的靈魂。